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聂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东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聂东升（主任委员）、高艳春、童光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聂文豪；

提名委员会委员：童光志（主任委员）、李建军、高艳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春雨（主任委员）、李建军、聂文豪。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尔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尔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杨从州先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从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按原聘任职务及任期执行。

杨从州先生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从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证券事务代表於海霞女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於海霞女士继续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於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於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於海霞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於海霞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江苏省宝应县招商局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宝信汽车集团副总裁助理；2015年7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於海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海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